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

2、2017年5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

3、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2月8日。

4、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8日。

5、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2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2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至2018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3、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1月21日。

4、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

2、2017年11月21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

3、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9月11日。

4、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2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9月11日。

5、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9,024,5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28%。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9,024,5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024,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3,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炽、邵锴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土地上新增建筑物，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的房地产证需换发证件。华明高压已将上述房地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为国开银行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由于华明高压上述被抵押房地产证信息发生变更，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于2022年11月1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变更协议》，担保方式由原来的“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7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提供抵押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11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11月10日，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为华明制造与国开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1022020011000000018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贷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11幢工业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明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贷款事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1,030.39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8.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华明高压与国开银行的《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欣灵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283.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0.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2.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5号）。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6,497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合计		41,326	39,233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85.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00	27,003.00	9,943.31	9,943.31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00	6,497.00	1,893.37	1,893.37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00	5,733.00	649.15	649.15
合计	41,326.00	39,233.00	12,485.83	12,485.83

综上，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2,485.83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768.79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78.36	283.02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72.36	380.85	380.85
律师费用	543.40	75.47	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2.26	24.53	24.5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4.36	4.93	4.93
合计	6,850.74	768.79	768.7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13,254.6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09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09号）。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并支付了相关发行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3,254.63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3,254.63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0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欣灵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万 陈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欣灵电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283.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0.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2.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5号）。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6,497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合计		41,326	39,233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欣大电气有限公司、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分别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借款金额分别为6,497万元、5,733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519212736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100%
经营范围	继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大电气主要从事小型电磁继电器、继电器插座、微动开关、固态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3,870.56	26,291.56
净资产	11,561.65	13,191.54
净利润	2,631.57	1,647.92

注：上述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欣大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80499286K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100%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防雷保护装置、电涌保护器、仪器仪表（不